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 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航债”）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航 Y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 中航债	17 中航 Y1
债券名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1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3 年期
发行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3.72%	5.0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可选择续期或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续存期限内，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续存期限内，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p>2018年6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p>	<p>2018年6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p>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形成了回访记录。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的资料包括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凭证、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重组事项延迟披露，受托管理人得知该等情形后，及时向发行人问询获得解释和证据，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内部资产重组事项导致 2016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受托管理人得知后积极与监管部门及发行人沟通协调，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1 号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486号文件核准用途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外为止的穿透式核查要求，按流水逐笔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15中航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1号文件核准用途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17中航Y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6号文件核准用途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按时完成15中航债2017年度利息偿付；17中航Y1的首个付息日为2018年7月31日。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航工业开拓国际市场、发展相关产业和开展国际投资的综合平台，是我国航空产品进出口的主窗口、主渠道和主力军，主要业务包括国际航空、贸易物流、高端消费品与零售、地产与酒店、电子高科技及资源开发六个业务板块。

2017年度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航工业集团“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总体部署，2017年发行人对“十三五”进行战略滚动调整，将原六大板块业务进一步重新定义并划分，在逐步退出住宅类地产

开发、资源开发、及部分大宗贸易业务转型的同时，明确了以下四大核心板块业务的定位与发展思路：

**国际航空：**依托航空工业并利用全球资源，聚焦航空服务，开展航空 供应链服务、航空制造服务和运营服务，打造连接制造商与供应商的协同服务平台，连接制造商与运营商的综合服务平台。

**国际业务：**以航空设施、公共民用建筑、能源电力、交通设施、水泥装备、职业教育为重点，以非洲、南美等地区 为基础，向东南亚、远东、中东以及“一带一路”沿线 区域发展，在海外形成品牌效应、造福当地社会。

**电子信息：**在显示业务、互联业务领域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正不断推动技术和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向集成组件、部件及解决方案拓展，致力于成为高端电子元器件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

**现代服务业：**抓住消费升级和信息技术创新机遇，创新商业模式、有效益发展，成为行业领先者。

在上述战略调整的背景下，发行人2016年对地产类开发业务、粮储业务、资源开发业务进行剥离，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近两年末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0次和0.59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次和2.69次。通过业务剥离，资金回流，公司财务杠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97%、73.23%；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86。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64.77亿元、净利润为39.76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亿元）	成本（亿元）	金额（亿元）	成本（亿元）
主营业务				
航空业务（合并）	203.71	163.37	13.02	207.08
国际业务（合并）	94.65	88.34	6.05	108.25
电子业务（合并）	300.17	236.95	19.18	208.13
现代服务业（合并）	227.71	162.29	14.55	213.14
贸易与大宗商品（合并）	511.13	497.75	32.66	435.08
地产与物业（合并）	154.80	116.38	9.89	177.33

资源开发（合并）	38.90	37.93	2.49	45.96
平台业务（合并）	7.67	10.71	0.49	20.38
内部抵消	11.90	-1.41	0.76	-25.26
主营业务小计	1,550.64	1,320.56	99.10	1,390.0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小计	14.13	8.25	0.90	14.42
合计	1,564.77	1,320.56	100.00	1,404.51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合计 2,82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00 亿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4.77 亿元、净利润为 39.76 亿元。发行人整体经营良好，资产及业务稳定。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0	1,656.60	-1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13	1,169.42	-5.67%
资产总计	2,494.83	2,826.01	-11.72%
流动负债合计	1,151.13	1,287.20	-1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88	859.81	-21.39%
负债合计	1,827.01	2,147.01	-1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2	679.00	-1.65%
营业收入	1,564.77	1,404.51	11.41%
营业利润	86.00	37.40	129.95%
利润总额	78.86	63.55	24.09%
净利润	39.76	38.77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0	45.27	34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	-141.69	-20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	64.70	-40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1	-28.28	-630.8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5 中航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5 中航债			
发行金额：50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核准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借款	700,000.00	偿还借款	497,749.79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表：17 中航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7 中航 Y1			
发行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核准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借款	250,000.00	偿还借款	1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外为止的穿透式核查要求，按流水逐笔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账户对账单、转账凭证、用款凭证、会计凭证、资金审批单等底稿支持。

发行人 15 中航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1 号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 17 中航 Y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6 号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5 中航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安慧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分别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安慧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17 中航 Y1 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2、专门部门负责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中国航空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 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财务部资金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认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经核查符合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

#### 2、专门部门负责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资金处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本年度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

###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二) 15 中航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1、本息偿付安排**

15中航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5年12月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采取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提请发行人按时付息的方式督导发行人履行付息职责，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按时完成本息/利息偿付。

## **(三) 17 中航 Y1 的本息偿付情况**

### **1、本息偿付安排**

17中航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7年7月31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7月31日，17中航Y1将第一次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该期债券未到付息时点。

##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中航债、17中航Y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重组事项，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重大事项共1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1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

### 一、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于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决定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该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件后，积极询问发行人延期披露的原因，协助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督促发行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5月，中航国际于承诺时间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